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83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苏人社发〔2019〕63号（详见人事处网站）文件精神，2019年度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已经开始。

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及范围

我校工勤技能岗位 2019 年 11 月底仍在职在岗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已转岗人员按新工种申报（2019 年技师考评工种见苏人社发〔2019〕63 号文）。

二、申报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申报条件，严格按照苏人社发〔2019〕6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名额

2018年东南大学选拔推荐的技师申报人员需先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技师选拔考试，考试通过人员方可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申报技师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及综合评审。根据苏人社发〔2019〕63号文件及省人社厅2019年3月22日工考工作布置会要求，结合我校工勤人员岗位结构，各单位在上报学校时，技师限推荐1名（工勤岗位较多的单位，可推荐2-3名），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参加技师选拔考试人选。

四、其他事项

技师的申报及推荐选拔，坚持本人自愿和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的原则：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择优推荐。请各单位务必正确传达并落实，并于4月10日前上交选拔考试推荐人选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包括：

1. 各单位汇总填写《2019年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信息表》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劳资科下载，电子版同时发送 hemeng@seu.edu.cn);
2. 近5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复印件（如系

转岗，请同时附原工种高级工证书复印件，如证书遗失，可提供审批表）；

5. 学历证书复印件（大专以上学历需学历认证）；

6.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2018年）；

7. 专业论文 1 篇；

8. 工作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9. 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

10. 报考特殊工种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如汽车实习指导驾驶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报考电工技师需提供电工上岗证等；

11. 如破格申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将于 4 月 12 日在四牌楼校区五四楼 205 室进行展示。材料展示后将召开校评委会会议，评审结果在人事处网站上公示后，向省人社厅报送参加选拔考试人员名单。

东南大学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